

隆化县财政局文件

隆财文[2020] 129号

隆化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的通知

教育局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（直达市县部分）的通知》（冀财教[2020]75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900万元，其中公用经费346万元，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125万元，营养膳食补助429万元。收入列1100245“教育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用于小学的支出列2050202“小学教育”，用于初中的支出列2050203：“初中教育”。

请你单位认真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确保资金安全、高效。



隆化县财政局

2020年7月6日 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